

## 第二課：香港的郊野公園

後殖民時代發展與自然保育議題的脈絡由以下兩點展開：一) 人類既不想生活被大自然干擾，又感嘆城市與自然割裂；二) 經過西方殖民者視亞洲的大自然為資源。

### 香港的郊野公園

- 全港四成土地為郊野公園，控制界限內的發展及分成點，線，面
- 劃定公園三十年來民間的使用 / 參與程度有可觀的進展，及達到一定程度的成就(每年訪客約 1200 萬人)
- 郊野公園使用次數與深度不平均，對部分市民公園屬可有可無，更有立場主張發展郊野公園以應付土地短缺

### 郊野公園存在的條件

- 水利和林務：郊野公園所在多為各水庫的集水區，以提供城市食水。以防集水區水土流失，港英林務部積極推行植林工作。集水區和植林區便自然成為郊野公園
- 政治因素：67 暴動後，熱愛郊野的麥理浩任總督。為了讓青少年能夠宣洩活力，便推行增加使用郊區。郊野公園建設亦在七十年代眾多的社會和政治活動下不受注意地略過
- 迴避爭議，鄉村和郊野的割裂：英人把原居民農地以外的土地(林地，山澗等)劃為政府土地。對比城市發展涉及收地和賠償，成立郊野公園只用到政府土地固成本和阻力都較少。此做法卻導致部分鄉村被郊野公園包圍，然後變成荒廢，進一步破壞人與自然的關係

### 小結

- 郊野公園建基於水利和植林工程，而非自然保育
- 推動者並非港人，當時受到的關注亦少
- 無法與鄉村文化相互支持

### 展望

- 港人，包括退休人士，善用郊野公園這個寶庫
- 延續郊野公園近在咫尺的城市佈局特色
- 探求「不包括土地」內的荒廢村落的復甦模式，承傳鄉郊發展